

2025 年贵州省第四批县域威宁自治县羊街镇卫生
院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第二次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P520526202500070N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贵州省第四批县域威宁自治县羊街镇卫生院医
疗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 采购公告 ☒ 采购文件 ☐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 号	更正 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 文件	1、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细则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1）（客观分）2 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3 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	2、删除第六章 评标细则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1）（客观分）2 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2）（客观分）3 分

	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2、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5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根据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废止文件,本次变更删除采购文件中有关政策性加分相关所有内容。 2、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
--	--	--

更正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提示:本次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县健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宁县电商产业园2栋3层

联系方式:187987597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威宁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电商产业园 8 栋 409 室

联系方式： 15285126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旭敏、郭秀丽 、张丰娟

电 话： 15285126620